

## 法院公告

**陈秀纯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毛远荣与被告陈秀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陈秀纯向原告毛远荣支付贴瓷砖点工款 8325 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秀纯承担）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